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僅就進行重組為目的)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0)

停牌進度的季度更新資料

本公告乃由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i)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就不刊發二零二一年未經審核之年度業績、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及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發出的公告；(ii)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有關呈請及為進行重組而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以及有關出售高銀金融國際中心之最新情況的公告；(iii)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有關就擱置執行作出的裁決提出上訴及擱置執行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的命令之最新情況的公告；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有關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復牌指引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業務營運的最新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保理服務、金融投資、提供酒品及酒品相關業務、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餐廳營運。儘管股份暫停買賣，該等業務仍繼續正常營運。

復牌計劃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解決導致股份停牌的問題，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股份自暫停買賣後作出的復牌計劃概述如下：

本公司並無獲取高銀金融國際中心買方或接管人就出售高銀金融國際中心之事項提供的任何更新資料。需要指出的是，因出售高銀金融國際中心之事項（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提述）延遲達成所產生的問題仍未解決。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寄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值得注意的是，出售高銀金融國際中心之事項延遲達成已產生若干問題（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之事宜仍未落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公告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亦因二零二一年年報延遲刊發而分別未能按上市規則要求刊發及寄發。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二零二一年年報、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的進度及預期刊發日期，以及其他更新資料。

繼續暫停證券買賣

股份已由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將適時再刊發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公佈有關其發展及復牌計劃的最新季度消息。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惠敏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分別包括石禮謙（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主席）、周曉軍先生、黃睿先生及許惠敏女士為執行董事；及黃偉樑先生、鄧耀榮先生及高敏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